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欣然宣佈，鄭濟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肯德基州Murray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內部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委任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固定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鄭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